**一、一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**

（1）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按要求填写《响应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
（2）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：

按要求填写《响应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
（3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；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：

按要求填写《响应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